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北簡字第6553號

上訴人即

原告 邱美華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侯金英

被上訴人即

被告 李文堅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第三人異議之訴事件，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4年9月11日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上訴駁回。

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本件上訴人提起上訴，未據繳納裁判費，經本院以裁定限令該上訴人於收受裁定後5日內補正，該裁定因未獲會晤本人，於民國114年11月4日交與有辨別事理能力之同居人收受，有卷附送達證書可憑。

二、上訴人逾期迄今仍未補正，有本院多元化案件繳費狀況查詢清單、答詢表在卷可稽，其上訴自非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第3項、第442條第2項後段，第95條，第78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臺北簡易庭

法 官 李宜娟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庭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0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1 月 27 日  
02 書記官 沈玟君